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|  |
| --- |
|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|
|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第 一 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，設置成立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職掌如下：

 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

 項。

 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 一、當然委員五人：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

 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。

　 二、選舉委員十人：由全體專任教師（含教官）選舉，並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　 前項委員，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

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四 條 本會選舉委員之產生，由全體專任教師（含教官）選舉之；選舉委員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，連記數額每人最多圈選八人，圈選超過連記數額者為無效票。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 教師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

 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增列五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或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、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、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相關規定遞補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：

　 一、死亡。

　 二、離職。

　 三、教師本職經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
　 四、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　 五、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，經獲准者。

六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身份之委員，經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時，致本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委員人數少於規定人數時，原選舉得票數最低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身份之委員，喪失本會委員資格。

第 七 條 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，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；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。

第 八 條 本會由校長或主席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第 九 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 十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︰

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本會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